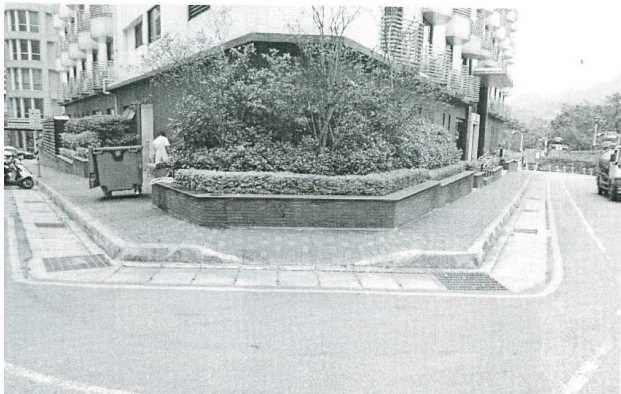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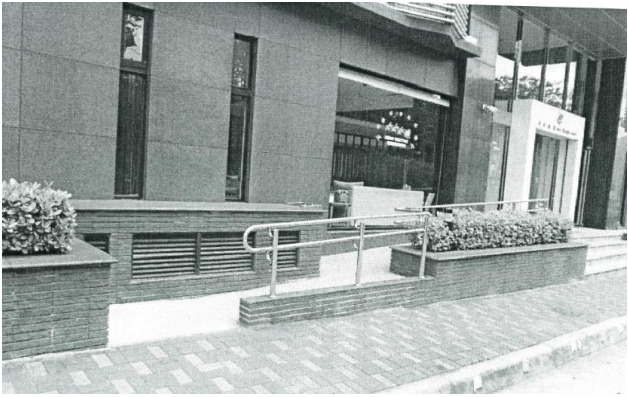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一

場所類組：B-4 類 一般旅館

室外通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室外通路坡度不符。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依規範重新鋪設，坡度 $<1/15$。 2. 加設無障礙標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扶手僅一側，不符規範。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加設扶手及引導標誌。	

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升降機引導等設施。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增設 30 公分×60 公分之引導設施。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廁所求助鈴、沖水控制、馬桶扶手及洗面盆等，不符合規範。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包含求助鈴、沖水控制、兩側馬桶扶手及洗面盆等。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設置符合規範之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	

停車空間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車位。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汽車停車位標線重新劃設。 2. 劃設車位地面標誌。	
新設無障礙引導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客房(內含無障礙廁所及浴室)。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客房，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新設置兩處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



1. 增設兩側扶手(L 型扶手及可掀式扶手)、兩個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 1 處設置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
2. 馬桶不可有蓋，增設沖水控制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 40 公分。



1.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 <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 洗面盆設置扶手及鏡子下緣距地面高度 < 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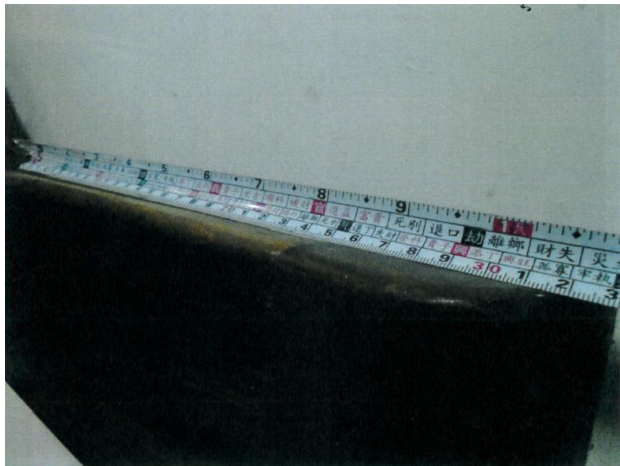
新設扶手及兩處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 35 公分內。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二

場所類組：F-1 類 醫院

樓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扶手水平延伸不符合規範。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增設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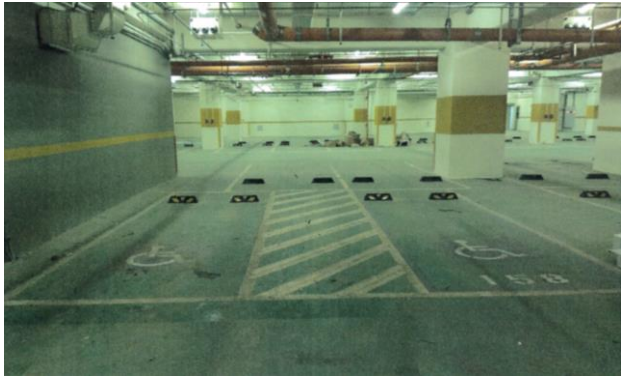
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引導標誌不符合規範。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昇降機門框兩側設置觸覺裝置，且距地板高 135 公分。 2. 增設符合規範之引導標誌。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廁所求助鈴、馬桶型式、扶手及洗面盆等，不符合規範，重新整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包含求助鈴、沖水控制、兩側馬桶扶手、洗面盆及鏡子等。 2. 男廁增設無障礙小便斗。	 

停車空間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障礙標誌不符規範。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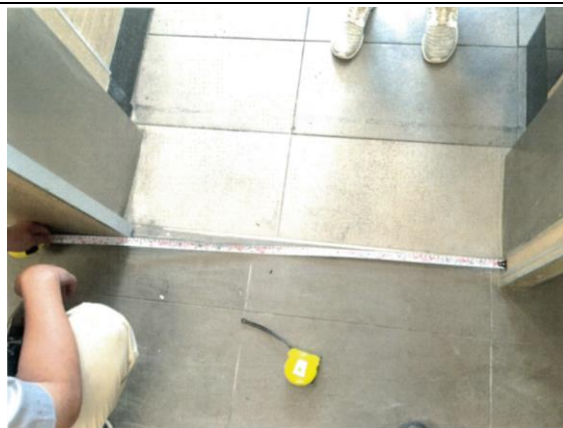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三

場所類組：B-3 類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新設置無障礙廁所。 2. 門把高度依規範設置 8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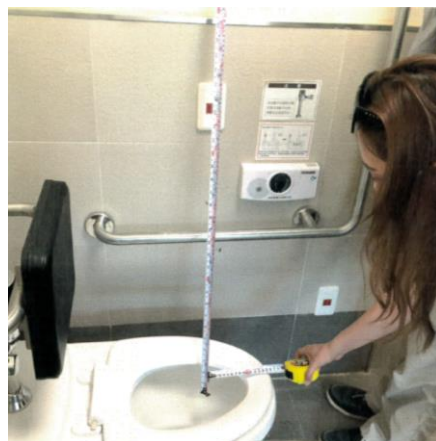
門寬 97 公分，符合規範。



廁所淨空間直徑 214 公分，符合
規範。



兩個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
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
分，另 1 處設置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



沖水控制設置距離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馬桶座位上 40 公分。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四

場所類組：F-3 類 500 平方公尺以上幼兒園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設置符合規範之坡道與扶手。	

室內出入口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室內出入口有高低差且門把高度、型式不符。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設置活動式斜坡板。	
更改門把型式且高度降至 85 公分。	

樓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樓梯未設置扶手。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增設符合規範之扶手，高度 75 公分。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增設無障礙廁所，兩側馬桶扶手、沖水控制及求助鈴皆依規範設置。	 

停車空間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新劃設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停車位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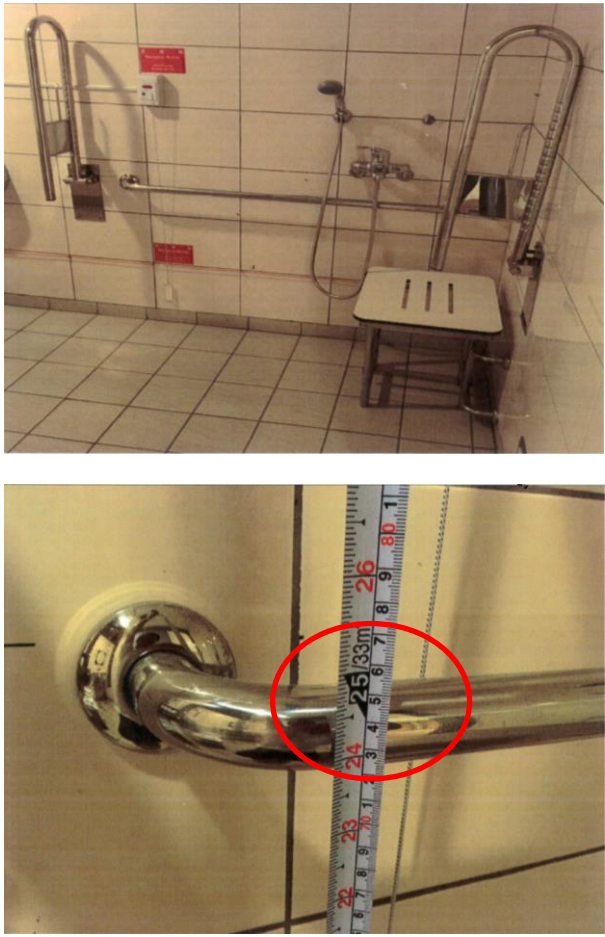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五

場所類組：F-1 類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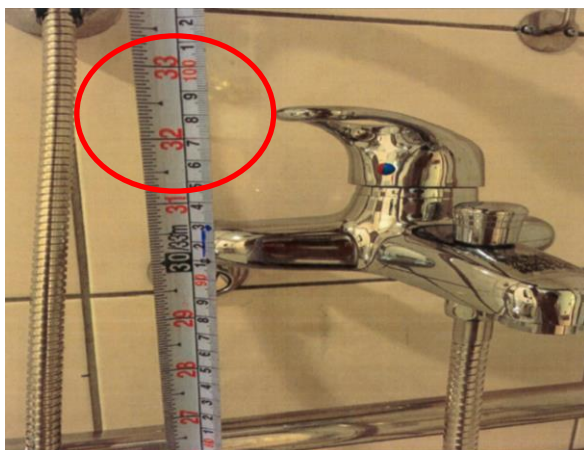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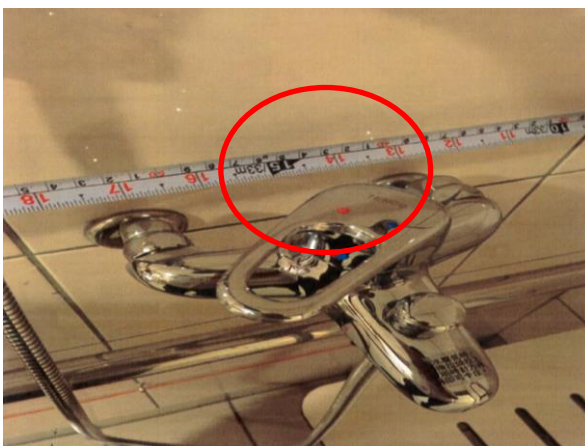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障礙廁所缺求助鈴及沖水控制。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並增設兩處緊急求助鈴及沖水控制。	

浴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符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浴室，包含求助鈴、扶手、洗澡椅等。 2. 扶手高度 7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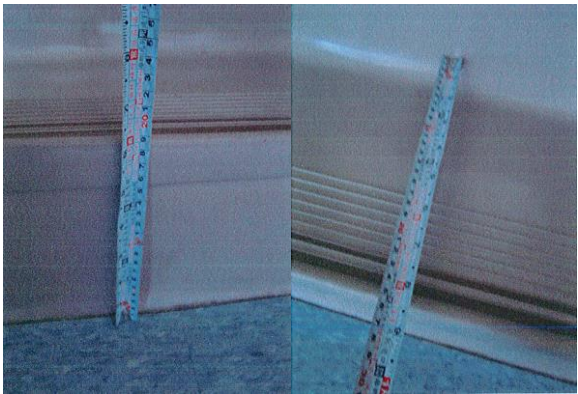
水龍頭位置：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的地方，設置距離座位牆壁 68 公分範圍內且距地板高 9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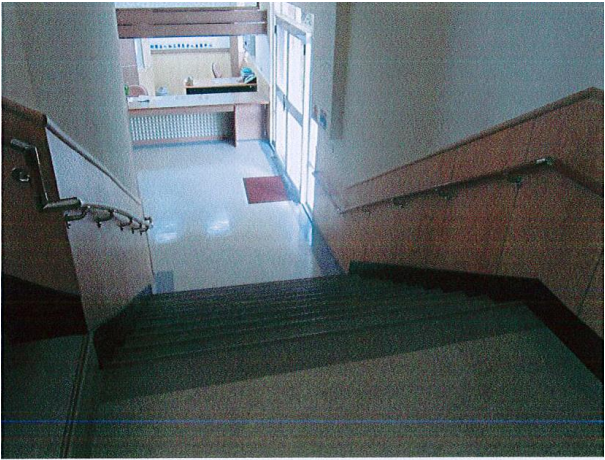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六

場所類組：F-1 公共托老中心

樓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1. 樓梯級高 18 公分、級深 25 公分不符規定。 2. 缺樓梯終端警示。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替改原則第 10 點規定，樓梯級高、級深為既有結構無須改善。	
依規範增設樓梯終端警示。	

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採用軌道式升降椅，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移動或代為處理其他事項。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七

場所類組： F-1/H-1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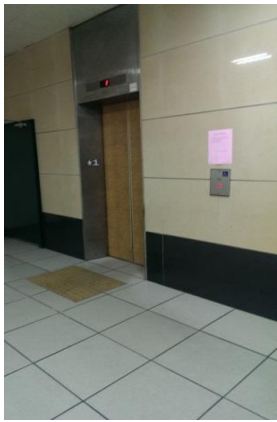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坡道路面不平整。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拆除導盲磚。	

樓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終端警示：據梯級終端 30cm 處未設置不同質地之警示設施。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增設終端警示。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雙側扶手，未符合。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增設距離梯級鼻端 75-85cm 處單道扶手。	

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地板引導設施鋪設位置不符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增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升降設備缺輪椅操作盤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新設升降設備輪椅操作盤。	

浴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依規範設置扶手之浴室。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輪椅進入式之浴室，並增設雙側扶手(L型扶手及可掀式扶手)。	

停車空間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車位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新設無障礙標誌。 2. 劃設車位地面標誌。 3. 汽車停車位標線重新劃設。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八

場所類組： B-3 類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室外通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室外通路地面未平整，有高差。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依規範設置 1/12 斜坡道。 2. 因開口位置臨水溝格柵，依規範規定更換為開口 ≤ 1.3 公分格柵。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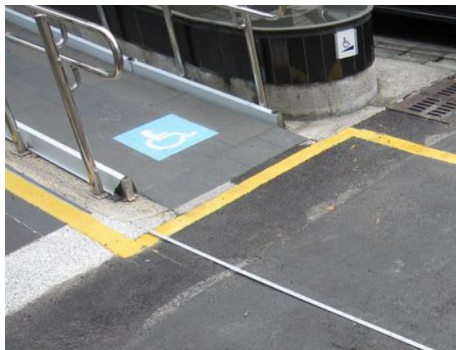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包含洗臉盆、鏡子、求助鈴、馬桶、扶手及迴轉空間直徑大於 150 公分。	
1.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上設置無障礙標誌。 2. 依規範採用橫拉門，出入口淨寬為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保持 6 公分，以防止夾手。	
1. 廁所盥洗室設置兩處求助鈴，1 處距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上 60 公分，另 1 處設置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 2. 馬桶不得有蓋，L 型扶手之側牆上設置手動沖水控制。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九

場所類組：G-2 類 政府機關

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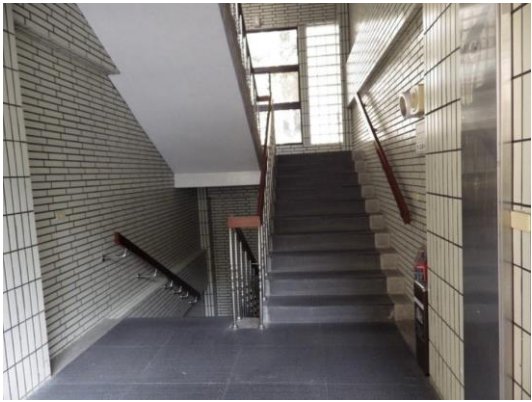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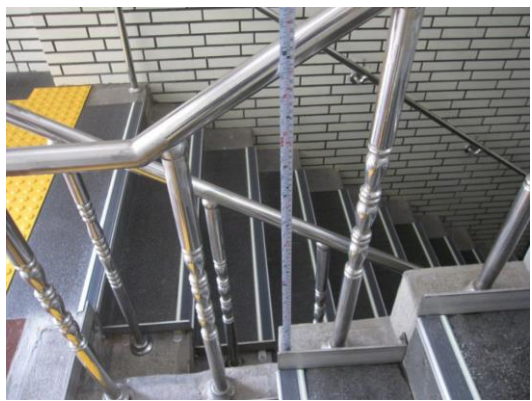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入口電動柵門軌道高差3cm 。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依規範設置 1/2 斜角，且規劃無障礙專用道。	
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障礙通路臨接水溝格柵，且開口大於 1.3 公分與主要行進方向相同。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水溝改為暗溝，地面整平鋪設柏油路面。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原坡道高差 60cm 坡道長 600cm，坡度 1/10，僅設置單側扶手，不符合規範規定。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延長坡道長度設置符合規範規定坡度 1/12。 2. 依規範規定設置兩側扶手，扶手距地面高度為 75 公分。 3. 坡道邊緣設置 5 公分防護緣。	

樓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原樓梯未設置防滑條、防護緣、終端警示設施，扶手高度及型式亦不符合規範規定。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作防滑處理。 2.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設置深度3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1.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 樓梯兩側拆除舊有扶手，重新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 公分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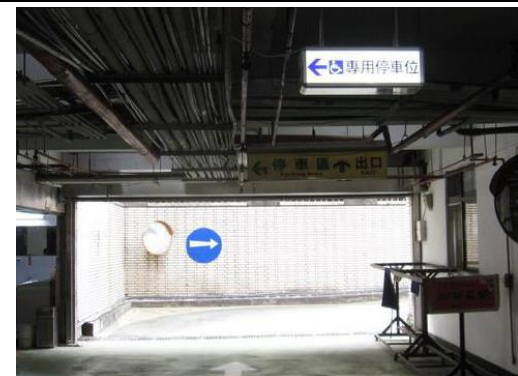
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原電梯未設置引導標誌，且升降機出入口平台有 18 公分高差，另機箱尺寸、門寬、深度規定均不符合規定。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由同幢建物之其他座電梯取代，並做調整改善為無障礙電梯。 2. 設置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3.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貼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設置入口引導標誌。	
1. 扶手：機廂內三側牆面設置扶手，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公分。 2.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 3. 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1. 馬桶兩側扶手型式未符規定， 2. 馬桶未設置靠背，且有馬桶蓋。 3. 未設置求助鈴。 4. 側牆上未設置沖水控制。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廁所盥洗室內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 2. 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設置手動沖水控制。 3. 於馬桶側面牆壁設置 L 型扶手，另一側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1.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2.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 90 公分。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設置無障礙標誌。	

停車空間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障礙車位下車區堆置雜物，且標誌未符規定。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調整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 2. 重新依規範規定尺寸、型式畫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依規範規定設置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於無障礙停車位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	
依規範規定設置入口引導，於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障礙機車位停車位地面標誌不符規定。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重新畫設無障礙機車位，停車位地面上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標誌90公分x90公分。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十

場所類組： F-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幼兒園

室外通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缺無障礙引導設施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新設無障礙引導設施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有階梯，未設置坡道及扶手。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新設一座無障礙斜坡道，連接西穿堂至中庭。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有階梯，未設置坡道及扶手。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新設一座無障礙斜坡道，連接中庭至幼兒園內部。	

避難層出入口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有階梯高差。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現況外牆切割敲除。 2. 新設不鏽鋼雨遮。 3. 另闢側門新設不鏽鋼捲門。 4. 門檻設置斜坡道。	

樓梯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1. 終端警示不符規定。 2. 樓梯兩側扶手不符規定。 3. 缺樓梯防護緣。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新設終端警示鋪面。 2. 樓梯兩側牆面新設不鏽鋼扶手。 3. 樓梯右側加裝不鏽鋼防護緣。	

廁所盥洗室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1. 馬桶型式不符規定。 2. 扶手不符規定。 3. 缺沖水控制。 4. 緊急求助鈴位置不符規定。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新設無障礙坐式馬桶。 2. 重設兩組不鏽鋼扶手。 3. 新設手部感應自動沖水。 4. 調整緊急求助鈴位置。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缺無障礙明鏡及指示牌。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新設無障礙明鏡及指示牌。	

停車空間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1. 缺無障礙停車位劃設。 2. 缺無障礙停車位標示牌。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1. 新增無障礙停車位劃設。 2. 設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牌。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十一

場所類組： F-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幼兒園

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電梯。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於樓梯設置附掛式昇降椅並設置服務鈴替代。	

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十二

場所類組： F-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幼兒園

昇降設備

缺失內容說明	改善前照片
無電梯。	
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後照片
於樓梯設置附掛式平台並設置服務鈴替代。	